

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中晟检（C202001）第2032号

项目名称：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1月份环境监测项目

委托单位： 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： 2020年03月11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检测报告无签发人签字、二维码、公司“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的无效；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；报告封面未加盖“计量认定印章”的数据仅供委托方参考。
2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对送检样品来源不负责，对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4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复印本报告、未加盖鲜章，视为无效；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；违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。
5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7. 本报告已采取防伪措施，如您对报告真伪或本次服务满意度方面有任何疑问，请发送邮件至 zsqm@chinazmhb.com 获得支持，邮件中请注明联系方式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眉山实验室

地 址：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复盛乡中塘村7组

邮政编码：620036

电 话：028-38566688

传 真：028-38566600

成都分实验室

地 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9号附1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 话：028-65783202

传 真：028-65783202

1. 检测内容

受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委托,四川省中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01月08日、2020年01月14日对该公司(泸州市纳溪区)有组织废气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,并分别于2020年01月09日、2020年01月15日起对该两批样品进行了接样和实验室分析。

泸州市兴泸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检测期间工况如下:

检测日期	炉体名称	设计焚烧量	实际焚烧量	焚烧负荷
2020.01.08	1#炉	500 t/d	471 t/d	94.2%
	2#炉	500 t/d	512 t/d	102%
2020.01.14	3#炉	500 t/d	494 t/d	98.8%

2. 检测项目

检测项目详细信息见表2-1。

表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		眉山实验室	成都分实验室		
有组织 废气	1#焚烧炉, 采样孔离地29m (排气筒高度120m) (N:28°44'2", E:105°24'20")、	烟气参数	/	/	检测1天 1天4次
	2#焚烧炉, 采样孔离地29m (排气筒高度120m) (N:28°44'2", E:105°24'20")、	氧气	/	/	
	3#焚烧炉, 采样孔离地约29m (排气筒高度120m) (N:28°43'57", E:105°23'55")	/	氟化氢	吸收液	

3. 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见表3-1。

表 3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烟气参数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	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 (气) 测试仪 (BEST/YQ-C-046、113)	/
氧气	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 6.3.3 电化学法	HJ/T 397-2007		/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氟化氢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(暂行)	HJ 688-2013	Thermo Fisher ICS-2100 离子色谱仪 (BEST/YQ-W-021)	0.37 mg/m ³

4. 检测结果

检测结果见表 4-1 至表 4-3。

表 4-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(2020.01.08)

采样点位置		1#焚烧炉, 采样孔离地 29m (排气筒高度 120m) (N:28°44'2", E:105°24'20")					
检测项目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均值	单位	
烟气流量	85559	85559	89215	89215	87387	m ³ /h	
氧含量	9.2	9.2	8.9	8.9	9.0	%	
氟化氢	实测浓度	1.80	2.40	1.52	0.50	1.56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53	2.03	1.26	0.41	1.31	

表 4-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(2020.01.08)

采样点位置		2#焚烧炉, 采样孔离地 29m (排气筒高度 120m) (N:28°44'2", E:105°24'20")					
检测项目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均值	单位	
烟气流量	87995	71841	71841	88093	79942	m ³ /h	
氧含量	9.9	10.2	10.2	9.8	10.0	%	
氟化氢	实测浓度	1.89	2.76	0.75	3.39	2.20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70	2.56	0.69	3.03	2.00	

表 4-3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(2020.01.14)

采样点位置		3#焚烧炉, 采样孔离地约 29m (排气筒高度 120m) (N:28°43'57", E:105°23'55")					
检测项目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第 4 次	均值	单位	
烟气流量	70136	70136	69170	69170	69653	m ³ /h	
氧含量	8.9	8.9	8.9	8.9	8.9	%	
氟化氢	实测浓度	2.03	2.94	1.93	1.58	2.12	mg/m ³
	排放浓度	1.68	2.43	1.60	1.31	1.76	

(以下空白)

以下空白

报告编制: 王旭; 审核: 廖俊丽; 签发: 李东日期: 2020.03.11; 日期: 2020.03.11; 日期: 2020.03.11